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 及资产质押和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的 2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5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由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担保责任，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770 万元和 3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均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4）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4月7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东，经南七路北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54号）作抵押担保，另以实际控制人李海莲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6%，（其中限售股份1350万股，非限售股份450万股）的竹林松大股份作质押担保，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和抵押》的议案。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涉及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建设路120号

注册地址：巩义市建设路12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注册资本：12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铝制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耐火材料制品、压裂支撑剂、净水材料、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LED灯及交通设施、钢绞线、铁路器材、金属制品、锚具、拉锚杆、桥梁支座、桥梁收缩缝、桥梁模板、通讯光缆、五金配件；停车设施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园林绿化；铁路机车车辆工

务配件、高速铁路车辆配件、城市轻轨车辆配件、地铁车辆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机械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市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住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注册地址：巩义市竹林镇镇东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西五

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散装料、陶粒沙；经销：耐火材料、粉煤灰、矿渣、转炉渣、硫酸渣矿产品系列及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净水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李海莲直接及间接持有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83.45%股份，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自然人

姓名：张咏辉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关联关系：张咏辉持有公司 43.8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4. 自然人

姓名：李海莲

住所：郑州市众意路与地润路 100 米联盟新城一期 5 楼 2 单元 1 楼东

关联关系：李海莲持有公司 36.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咏辉与李海莲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及关联方郑州市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和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的 2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5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由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担保责任，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770 万元和 3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均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4）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东，经南七路北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4 号）作抵押担保，另以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18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36%，（其中限售股份 1350 万股，非限售股份 450 万股）的竹林松大股份作质押担保，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有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